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張貴惠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劃 (a09530100u_1120002702ax_1.pdf)

主旨：檢附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11-2
研究教師公開觀議課」實施計劃乙份，請貴校惠允研習老
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並同意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研習時間、地點、授課教師及全教網課程代碼：
 - (一)2023/3/21(二)09:00-12:10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李睿瑋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3775595
 - (二)2023/3/25(六)10:10-12:30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褚天安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3775606
 - (三)2023/4/24(一)13:40-15:40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沈文凱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3778078
 - (四)2023/4/26(三)11:00-12:30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簡俊成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3775614

(五)2023/5/31(三)09:45-11:30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洪佳

慧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3775641

三、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如說明

二。

四、詳細實施計劃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

科中心張貴惠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科中心(不含附件)、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含附件)、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含附件)、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3/07
14:14:08
交換章



裝



訂

線